

周村三中食堂饭菜价格公示制度

为加强我校学生食堂饭菜管理，增强透明度，确保学生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稳定，特制订本定价管理规定：

一、定价依据：1、主、辅原料本钱；2、就餐人数；3.规定本钱比例。

二、定价分类：学生每餐 10 元，根据具体情况可以上下浮动。

三、定价人员组成由我校食堂负责人、食堂管理员、膳食委员会学生或家长代表参与。

四、定价公示：饭菜定价在食堂进行公示，接受学生、家长的监督。

五、价格调整考虑市场原材料价格变化，波动幅度在 20%以内的维持原价；波动幅度在 20%以上的，菜价应做相应调整。

